

杭州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8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杭州上顺科技有限公司为德创电子的股东，持股 970 万股，持股比例 38.8%。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德创电子的股东，持股 750 万股，持股比例 30%。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公司董事高雁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5.7167% 股权，且公司董事高雁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云水的配偶张瑜对杭州汇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云水、高雁峰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上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28号1号楼一层102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云水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66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徐智勇
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A502、A504、A506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陆志成
杭州汇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76号1幢A座3A04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瑜

(二) 关联关系

杭州上顺科技有限公司为德创电子的股东，持股970万股，持股比例38.8%。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德创电子的股东，持股750万股，持股比例30%。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且公司董事高雁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5.7167%股权，且公司董事高雁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云水的配偶张瑜对杭州汇加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无息借款（财务资助）

1.1 公司在 2018 年预计向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200 万元。

1.2 公司在 2018 年预计向杭州上顺科技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200
万元。

2、 产品购买

2.1 公司在 2018 年预计向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不
超过 100 万元的产品（产品类型：咨询管理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

2.2 公司在 2018 年预计向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不超过 70
万元的产品（产品类型：路灯监控系统、能耗采集系统）。

2.3 公司在 2018 年预计向杭州汇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不超
过 30 万元的产品（产品类型：RFID 软硬件）。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关
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无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在充分保证本公司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提前预防流动资金不足情况的出现；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